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年8月）

### 目 录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4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52
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58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63
六、《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71
七、《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73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76
九、《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85
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89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90
十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95
十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96
十四、《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98
十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101
十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04
十七、《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17
十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19
十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25
二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130
二十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38
二十二、《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145
二十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148
二十四、《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153
二十五、《反舞弊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155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157
二十七、《筹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159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61
二十九、《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	166
三十、《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修订对照表.....	170
三十一、《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174
三十二、《内部问责制度》修订对照表.....	181

注：修订对照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订</b>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 <b>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b> ，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均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b>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4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b>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b>认购</b>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 <b>公司章程</b>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 <b>公司章程</b> 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 <b>公司章程</b>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b>公司章程</b> 起诉公司的 <b>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依据本章程</b> ，股东可以依据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为先导,努力开发、生产先进适用的汽车零部件产……	修改为第十四条
10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	修改为第十五条
1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2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修改为第十六条
1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1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6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7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8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95%;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
1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71.60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3,271.60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22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p>	<p>修改为第二十四条</p>
2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4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2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2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0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3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3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34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b>股份保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签订<b>证券登记及服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35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b>股权</b>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b>股东身份</b>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36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b>公司章程所赋予</b>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b>股份</b>；</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b>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本章程规定</b>的其他权利。</p>
37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b>公司有关材料</b>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b>180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以上</b>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b>15日</b>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p>

		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8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39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40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p>

	<p>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41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42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43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4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此条
4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此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	

	<p>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p>	
46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47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48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49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50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p>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52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条第一款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5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称“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5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55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56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57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具体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具体地点以股东会通知确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58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59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60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61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2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3	<p><b>第五十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64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七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65	<p><b>第五十二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66	<p><b>第四节</b>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五节</b>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67	<p><b>第五十三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九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68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p>

	<p>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69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70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71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72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p>

	<p>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2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7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74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75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76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77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78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删除此条
79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80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81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8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83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84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85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6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7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88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分别列明出席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b></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列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事项的表决情况）</b>；</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89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90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91	<p><b>第六节</b>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七节</b>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92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二分之一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93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b>董事会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p>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94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95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6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p>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98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99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00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1	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具体的操作方式等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	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102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0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04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5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b>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 <b>上市公司</b>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b>或者其他方式</b>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7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b>或者其他方式</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b>及其他表决</b>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8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9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110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b>有表决权</b>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11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12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为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113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1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董事会</b>
115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
116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p>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117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该届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该届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118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p>

	<p>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119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20	<p>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删除此条</p>

12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2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23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4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25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修改为一百〇九条
12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第二节 董事会
12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p> <p>(十六) 董事会可以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p> <p>(十七) 董事会可以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抵押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需要履行披露和相应程序时，以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准。</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五) 董事会可以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p> <p>(十六) 董事会可以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0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131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13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最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3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此条
13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此条
13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为 1,000 万以下的事项； （六）批准并签署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合同事项等，且单项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将其职权授予副董事长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为 1,000 万以下的事项； （六）批准并签署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合同事项等，且单项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将其职权授予副董事长行使。
13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38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9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p> <p>若出现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是应当预留董事审查议案的适当时间。</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p> <p>若出现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是应当预留董事审查议案的适当时间。</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14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14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142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143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4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p>

14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146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确保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b>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 。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确保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b>10年</b>
14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14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14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50	第一百〇八条 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151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 <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152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 <b>具有</b>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 <b>一年</b> 内曾经具有 <b>前三项</b>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 <b>财务、法律、咨询</b> 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 <b>其他人员</b>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 <b>保持</b>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 ； (五) 与 <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 ；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p>本条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本条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153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54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55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p>	<p>删除此条</p>

	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	
156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删除此条
157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和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此条
15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删除此条
159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60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61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删除此条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162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6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p>	<p>删除此条</p>

	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66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67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8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6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7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p>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71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72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17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74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75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p>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177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7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17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 <b>副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80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此条
181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合同</b> 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18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 <b>常务副总经理</b> 、 <b>副总经理</b> 、 <b>财务负责人</b> 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183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84		<p>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85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6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条</p>	删除此章
187	<b>第八章 党建工作</b>	<b>第七章 党建工作</b>
188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18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19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相应的党委工作部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191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19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三重一大”事项以及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三重一大”事项以及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193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19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19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9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9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198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9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20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02	<p><b>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b></p> <p>(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p> <p>(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b>百分之三十</b>(包括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 <b>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b>, 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决策机制</p> <p>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p> <p><b>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b>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b>董事会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b></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b></p> <p>(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p> <p>(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b>30%</b>(包括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 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决策机制</p> <p>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p> <p><b>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b></p> <p><b>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董事会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3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p>
20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20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此条
206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207		<p>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208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209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21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21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1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213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214	第·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21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16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21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1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电子邮件发送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
21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20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22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并经公司选定的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2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2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2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该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2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2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22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231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3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2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35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236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37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38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239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240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241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242	<p>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243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p>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4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24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46	<p>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247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48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49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250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251	<p>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252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指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b>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b>
3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b>等</b> 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4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b>及本规则</b>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5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6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7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

	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8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9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或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照或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10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1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5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6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9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21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22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23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24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2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成都，具体地点以董事会通知确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成都，具体地点以股东会通知确定。</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27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p>
28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p>

	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9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30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2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3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4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35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p> <p>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36	<p>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37	<p>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38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39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40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p>

	代表与 <b>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 <b>者</b>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b>者</b>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会 <b>会议</b>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b>者</b>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b>在会议现场</b>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3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列席</b> 会议的董事、 <b>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等</b>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b>者</b>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b>者</b>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b>者</b>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出席或<b>者</b>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b>者</b>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b>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5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b>者</b>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b>者</b>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46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为该股东大会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议通过之日。	
4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8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9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0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2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b>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b>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第六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六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4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b>投资方案</b>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b>或者</b>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董事会可以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十六)董事会可以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 <b>或者</b>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担保债权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 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事项;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5	<p>第八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6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7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为 1000 万以下的事项;</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购买、出售资产价值为 1,000 万以下的事项;</p> <p>(六) 批准并签署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合同事项等,且单项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p>	<p>第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p>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10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11	第二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12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3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5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修改为第三十条
17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按《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删除此条
18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中通报对该事项的审议、讨论结果……	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或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b> 应在董事会会议中通报对该事项的审议、讨论结果……
19	第三十三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20	第三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删除此条
21	第三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应当关注变更或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 <b>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b> ，应当关注变更或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2	第四十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修改为 <b>第三十九条</b>
23	第四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	修改为 <b>第四十条</b>
24	第四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	修改为 <b>第四十一条</b>
25	第四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	修改为 <b>第四十二条</b>
26	第四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风险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	修改为 <b>第四十三条</b>
27	第四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修改为 <b>第四十四条</b>
28	第四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重组的意图……	修改为 <b>第四十五条</b>
29	第四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修改为 <b>第四十六条</b>
30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	修改为 <b>第四十七条</b>
31	第四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董事 <b>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b>

		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2	第五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修改为 <b>第四十九条</b>
33	第五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 <b>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b> 进行统计……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34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为 <b>第五十一条</b>
35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 <b>股票</b>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6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37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作出分配的决议，同时，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此条
38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39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修改为 <b>第五十五条</b>
40	第五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修改为 <b>第五十六条</b>
41	第五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删除此条
42	第六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修改为 <b>第五十七条</b>
43	第六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 <b>或者决议记录</b>	第五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b>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董事会秘书 <b>作为会议记录人</b> 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

	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b>和决议记录</b> 的内容。	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4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b>会议签到簿</b> 、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 <b>秘书负责保存</b>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b>十年</b>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 <b>办公室存档</b>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 <b>不少于十年</b> 。
45	第六十三条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 <b>记录</b> 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条 在 <b>董事会</b> 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46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修改为 <b>第六十一条</b>
47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	修改为 <b>第六十二条</b>
48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决议等有关材料。	修改为 <b>第六十三条</b>
49	第六 <b>十七</b>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b>超过</b> ”，都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第六 <b>十四</b>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b>超过</b> ”“过半”不含本数。
50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修改为 <b>第六十五条</b>
51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b>第六十六条</b>
52	第七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 <b>十七</b> 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 <b>选任</b>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 <b>任职资格</b>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 <b>任期</b> 与 <b>本届</b> 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 <b>一致</b> 。 任期届满，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 <b>每届</b> 任期与 <b>公司</b> 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 <b>相同</b> 。 任期届满，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六条 独立董事 <b>候选人</b> 原则上最多在 <b>三家</b> 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b>三家</b> 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		<b>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b>
5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百分之</b>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b>股东大会</b> 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百分之</b>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b>股东会</b> 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 <b>董事会</b>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b>任职资格</b> 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b>股东大会</b> 召开前，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 <b>股东大会</b> 选举。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b>任职资格</b> 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b>股东会</b> 召开前，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 <b>股东会</b> 选举。
7		<b>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
8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召开 <b>股东大会</b> 解除其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召开 <b>股东会</b> 解除其职务：

	<p>(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 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 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9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10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11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12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b>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13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p>

	<p>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4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p>
15	<p>第二十条……</p>	<p>第二十一条……</p>
16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审议以下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至第（七）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审议以下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至第（七）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p>

	<p>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17	<p>第二十二 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由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三 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由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18	<p>第二十三 条……</p> <p>第二十四 条……</p>	<p>第二十四 条……</p> <p>第二十五 条……</p>
19	<p>第二十五 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六 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20	<p>第二十六 条……</p> <p>第二十七 条……</p>	<p>第二十七 条……</p> <p>第二十八 条……</p>
21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p>	<p>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p>
22	<p>第二十八 条……</p> <p>第二十九 条……</p> <p>第三十 条……</p> <p>第三十一 条……</p> <p>第三十二 条……</p>	<p>第二十九 条……</p> <p>第三十 条……</p> <p>第三十一 条……</p> <p>第三十二 条……</p> <p>第三十三 条……</p>
23	<p>第三十三 条 为鼓励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公司服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第三十四 条 为鼓励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公司服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4	第五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25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26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3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4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5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6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六条、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p> <p>(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7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8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后,导致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9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p>

	<p>过。</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b>股东或者</b>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b>股东</b>；</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单位</b>；</p> <p>（七）<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b>；</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b>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b>。</p>	<p>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p> <p>（七）<b>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b>利益倾斜的股东</b>。</p>
10	<p>第十六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p> <p>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b>大会</b>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应当要求其回避，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b>大会</b>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p>	<p>第十六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p> <p>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b>股东会</b>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应当要求其回避，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p>
11	<p>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b>大会</b>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二）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股东<b>大会</b>表决的；</p> <p>（三）属于董事会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b>大会</b>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b>大会</b>审议并表决；</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二）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表决的；</p> <p>（三）属于董事会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并表决；</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五）<b>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b></p>

		<p>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p> <p>(六)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12	<p>第十八条 .....</p> <p>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第十九条 属于第十八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时限。</p>
13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审计或者评估:</p> <p>(一)日常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审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做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审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做出报股东会审议的决议。</p>
15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在董事会审议前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p>	

	承担。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8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保证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保证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19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独立董事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20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六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21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

	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22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就此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就此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予以讨论。
23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4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26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

	<p>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27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六条 ……
28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删除此条
29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30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要求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31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32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33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 六、《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章节	核心内容	关键点
总述	<p>1、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实施细则》进行整合,提高制度完整性和可执行度。</p> <p>2、明确投资项目的类型和适用范围。</p> <p>3、完善分级授权审批权限。</p> <p>4、完善项目投资全流程管理。</p> <p>5、新增信息披露章节。</p>	<p>1、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实施细则》整合为《投资管理制度》</p> <p>2、明确对外股权投资、对内资产投资的释义。</p> <p>3、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p> <p>4、遵循深交所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制定项目立项、审批、退出、实施情况、投后管理流程表单以及项目报告模板。</p>
第一章 总则	制度目的、投资行为定义、适用范围、全流程管理	<p>1、明确对外股权投资、对内资产投资的释义。</p> <p>2、明确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3、明确“投资管理”的全流程管控。</p>
第二章 投资原则	投资基本原则	<p>“三不投”原则：不符合国家政策、无核心团队、无法成为行业领跑者的项目不投。</p> <p>风险管控原则，应符合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风险管控原则。</p>
第三章 审批权限	按投资金额及比例划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p>股东会：涉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math>\geq 50\%</math>且金额<math>\geq 5,000</math>万（净利润<math>\geq 500</math>万）。</p> <p>董事会：涉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math>\geq 10\%</math>且金额<math>\geq 1,000</math>万（净利润<math>\geq 100</math>万）。</p> <p>董事长：未达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所有投资事项。</p>
第四章 职责分工	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风控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的职责划分	<p>战略投资部：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主导项目筛选、论证、方案设计、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p> <p>财务部：财务审计、资金监督。</p> <p>审计风控部：负责重大项目投后评估审计，重大合同审查。</p> <p>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p> <p>控股子公司：协助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主导对内资产投资项目。</p>
第五章 项目管理	涵盖立项、论证、决策、实施、投后管理、风险预警、退出机制全流程	<p>年度投资预算：战略投资部编制年度投资预算，纳入全面预算管理。</p> <p>立项：无需聘请三方尽调机构的投资项目，可免于立项程序。</p> <p>1、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由战略投资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对内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立项申请。</p> <p>2、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风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战略投资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对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董事长审批。</p> <p>项目论证：</p> <p>1、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由战略投资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论证，并编制《项目尽职调查报告》。</p> <p>2、对内资产投资项目由实施单位组织开展论证，并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p>

		<p>3、投资项目应当开展风险评估。</p> <p>4、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符合《证券法》等要求。</p> <p>项目决策：</p> <p>1、对外股权投资由战略投资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发起决策流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在其投资决策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p> <p>2、对内资产投资项目由实施单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战略投资部完成公司决策流程。</p> <p>3、投资决策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4、禁止将投资项目进行拆分或化整为零规避监管。</p> <p>项目实施管理：</p> <p>1、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委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经营利润指标。</p> <p>2、公司全资控股项目纳入公司统一管理，非控股项目参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执行。</p> <p>3、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派负责人每季度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书面报告，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p> <p>项目投后管理：</p> <p>1、投后管理：战略投资部为投资项目的管理部门，按季度编制投后管理报告，并报分管领导审核，然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阅。如有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p> <p>2、投后评估审计：按照公司相关审计制度执行。</p> <p>项目风险、变更、退出：</p> <p>1、项目风险预警机制，战略投资部负责制定预警指标、收集数据，牵头制定应对措施。</p> <p>2、项目变更与退出，明确 7 种退出情形。</p> <p>项目退出审批权限（按处置金额划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p> <p>1、超过总资产 30%，股东会审批。</p> <p>2、超过总资产 10%但未超过 30%，董事会审批。</p> <p>3、未超过总资产 10%，董事长审批。</p> <p>项目中止和清算前书面报告董事长前置审核。</p> <p>项目档案管理。</p>
第六章 信息披露	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	<p>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保密责任，投资事项未披露前，知情人员需保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投资情况。</p>
第七章 附则	制度解释权、生效时间及附件清单	<p>制定、解释和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p>

## 七、《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相关的法律文件。</p>	<p>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相关的法律文件。</p>
3	<p>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4	<p>第八条……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情况。</p>	<p>第八条 …… （四）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可的其他情况。</p>
5	<p>第九条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p>	<p>第九条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p>
6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之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决定是否提供担保。</p>
7	<p>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准确，编制担保调查报告，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资料不完整、调查报告不明朗，董事有权拒绝签发“董事会担保决议”。</p>	<p>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编制担保调查报告，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资料不完整、调查报告不明朗，董事有权拒绝签发“董事会担保决议”。</p>
8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9	<p>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财产），需经公司指定的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经审计或评估的用于反担保资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p>	<p>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财产），需经公司指定的<b>审计机构</b>和资产评估进行审计或评估，经审计或评估的用于反担保资产总价值不得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p>
10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b>股东大会</b>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审议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b>股东会</b>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11	<p>第十五条 以下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b>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五）<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b>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p> <p>（七）<b>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b></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b>股东大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五条 以下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p> <p>（一）<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五）<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六）<b>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b>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p>
12	<p>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的须由<b>股东大会</b>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b>必须</b>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的须由<b>股东会</b>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b>，还应当经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13	<p>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b>股东会</b>进行决策的依据。</p>
14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b>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b>股东会</b>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15	<p>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汇报。</p>	<p>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汇报。</p>
1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责任人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并登记备查台账,财务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并将<b>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b>。</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责任人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登记备查台账,并将<b>合同复印件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b>。财务部应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p> <p>.....</p>
17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b>报刊</b>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b>交易</b>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或<b>深圳证券交易所</b>指定信息披露<b>媒体</b>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b>股东会</b>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b>工作</b>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18	<p>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实施。</p>

##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b>存放</b>、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b>《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b>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b>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b>。</p> <p style="color: red;">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3	<p>第三条 ……</p> <p>公司的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b>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b>公司募集资金安全，<b>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b>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三条 ……</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b>确保</b>公司募集资金安全，<b>不得操控</b>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4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b>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b>。</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b>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b>在同一专户存储。</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b>管理和使用</b>，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b>分别</b>设置募集资金专户。<b>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b>。</p>
5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或该专户总额的 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b>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人民币或募集资金</b></p>

	<p>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 .....</p> <p>(九) .....</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p> <p>(八) .....</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6	<p>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7	<p>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8		<p>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9	<p><b>第十条</b>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b>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总监审核</b>、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b>第十一条</b>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经财务总监、<b>总经理审核</b>，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b>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b></p>
10	<p><b>第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b>前次披露</b>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当年</b>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b>前次</b>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当<b>每半年</b>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b>最近一次披露</b>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b>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和定期报告中披露<b>最近一次</b>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11	<p><b>第十二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b>评估或估算</b>，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b>前次</b>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p>	<p><b>第十三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b>论证</b>，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b>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b>、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涉及的</b>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b>募集资金到账后</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b>50%的</b>；</p>
12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13	<p><b>第十四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b>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b>，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b>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b>，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p>

	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14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15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明确的意见； .....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第十六条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16	<p>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p>

	<p>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p>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p> <p>（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17	<p>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p>

		一年度使用计划。
18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改变用途
19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20		<p>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21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22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改变用途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23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改变用途的具体原因；</p>

	<p>(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p>	<p>.....</p> <p>(五) 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p> <p>.....</p>
2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2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2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八)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p>删除此条</p>
2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p>
28	<p>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p>	<p>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p>

	<p>问发表明确<b>同意</b>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b>第二十八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b>监事会</b>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b>董事会、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意见后<b>及时披露</b>方可使用。</p> <p>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b>审计委员会</b>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三）<b>董事会、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29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b>具体反映</b>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b>详细记录</b>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30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31	<p><b>第三十条</b> ……</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b>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b>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b>保证</b>，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b>检查</b>。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b>上述</b>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b>第三十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b>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b>鉴证</b>，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b>核查</b>。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b>该</b>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32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二条 ……
33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三条 ……
34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5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36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37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38	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八条 ……
39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九、《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p>
2	<p>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p>
3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第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p>
4	<p>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5	<p>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p>	<p>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6	<p>第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7	<p>第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p>	<p>第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四）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三）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8	<p>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业、学历、职称、教育经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业、学历、职称、教育经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中，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9	<p>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p>
10	<p>第三章 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p>	<p>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p>
11	<p>第九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九条 在一次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b>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b>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12	<p>第十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p>	<p>第十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p>
13	<p>第十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但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p>	<p>第十一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但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p>

	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第十二条 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删除此条
15	第十三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即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视为弃权；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选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二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会现场发放表决单，投票股东必须在表决单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即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视为弃权；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选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16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来决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二）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四）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来决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四）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
17	第十五条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也	删除此条

	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18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改为第十四条
19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第十五条
20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b>董事会</b>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2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p>
3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b>1名</b>委员主持……</p>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b>一名</b>其他委员主持……</p>
5	<p>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b>1名</b>委员有<b>1票</b>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b>一票</b>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6	<p>第十五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b>监事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五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及其他相关人员</b>列席会议。</p>
7	<p>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b>实施</b>细则的规定。</p>

##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b>董事会</b>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b>实施细则</b>。</p>
2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委员</b>组成，其中<b>两名</b>为独立董事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b>成员</b>由<b>3</b>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b>2</b>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b>1</b>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b></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b></p> <p><b>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p> <p><b>（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b></p> <p><b>（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者以上职称、博士学位；</b></p> <p><b>（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的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b>5</b>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b></p>
3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b>委员</b>任期与董事会<b>董事</b>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b>可</b>连选连任。委员任职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b>可以</b>连任。委员任职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b>实施细则</b>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4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b>专人</b>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b>审计委员会</b>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p>
5		<p><b>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p> <p><b>（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p> <p><b>（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p> <p><b>（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p> <p><b>（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p> <p><b>（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p>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如发现公司存在购买审计意见迹象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进行否决。</p>
7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8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六)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9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审计工作。</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10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p>

		<p>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在董事会审议时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p> <p>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11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p>
12		<p>第十五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13	第十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修改为 <b>第十六条</b>
14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风控部提供的	<b>第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风控部提供的

	<p>报告进行<b>评议</b>，并将相关书面<b>决议</b>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p> <p>(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形成内部审计报告，<b>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b>；</p> <p>(六) 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b>并抄报监事会</b>；</p> <p>(七) 其他相关事宜。</p>	<p>报告进行<b>审议</b>，并将<b>需提交董事会审议</b>的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p> <p>(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形成内部审计报告；</p> <p>(六) 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p> <p>(七) 其他相关事宜。</p>
15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工作程序： (一)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共议</b>协商确定； (二)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b>并以书面形式督促的方式，记录督促时间、次数及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b>； (三) <b>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b>； (四)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b>再一次</b>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b>并形成书面意见</b>； (五) 财务会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b>和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b>并形成决议。</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工作程序： (一)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共同</b>协商确定； (二)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 财务会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形成决议。</p>
16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b>其他一名</b>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b>一名其他</b>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p>
17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b>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b>；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b>以上</b>通过.....</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b>过半数</b>通过.....</p>
18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修改为<b>第二十一条</b></p>
19	<p>第十六条 审计风控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b>监事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风控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及其他相关人员</b>列席会议。</p>
20	<p>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修改为<b>第二十三条</b></p>

21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b>实施</b> 细则的规定。
22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b>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 ；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b>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 ，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b>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b> ；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23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修改为 <b>第二十六条</b>
24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 <b>实施</b> 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25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 <b>实施</b> 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b>实施</b> 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26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 <b>实施</b> 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十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 <b>董事会</b> 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b>对</b>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b>研究</b>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b>并提出建议</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 <b>委员内</b> 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 <b>委员会成员中</b> 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4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七）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规定</b>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七）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b>1至2个月</b>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6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b>1</b> 名委员有 <b>1票</b> 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b>一票</b> 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7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 <b>监事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以及其他相关人员</b> 列席会议。
8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b>实施</b> 细则的规定。

### 十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 <b>所称</b> 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或财务总监)</b> 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作为考核和薪酬管理对象的 <b>的</b> 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 <b>内</b> 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 <b>会成员中</b> 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b>证监会规定</b>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 <b>研究</b>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b>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b>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b>
5	第十条……	第十一条……
6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8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b>1</b> 名委员有 <b>1</b> 票的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b>一票</b> 表决

	<p>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9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10	<p>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p>
11	<p>第十八条</p> <p>第十九条</p>	<p>第十九条……</p> <p>修第二十条……</p>
12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p>
13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三条……</p> <p>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七条……</p>

## 十四、《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经理的职务行为和经理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经理的职务行为和经理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del>和</del>《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p>
2	<p>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b>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工作细则</b>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3	<p>第四条 公司<b>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4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b>罪</b>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b>并</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b>的</b>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b>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b>董事、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b>行政法规</b>或<b>部门规章</b>规定的其他<b>内</b>容。</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等</b>，期限尚未届满； （八）<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 （九）法律法规、<b>证券交易所</b>规定的其他<b>情形</b>。</p>
5	<p>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b>实行</b>董事会<b>聘任制</b>。</p>	<p>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b>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b>，均由<b>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p>
6	<p>第八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p>	<p>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p>

	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7	第九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8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1	第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12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 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四)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十)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一)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十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或谋求其他非法报酬，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十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十四) 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 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四)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接受董事会的质询和监督；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十)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一)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十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或谋求其他非法报酬，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十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十四) 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13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及时、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第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较大影响的事项；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4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15	第四章 总经理会议制度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
16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应定期召开；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期召集总经理办公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应定期召开，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期召集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
17	第十八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例会的人员应为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例会的人员应为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18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常务副总经理或一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常务副总经理或一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
19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应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本次会议的主要讨论议题……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应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本次会议的主要讨论议题……
20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例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21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22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应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参会人员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汇报，并就公司目前经营中遇到的专门问题，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例会应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参会人员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汇报，并就公司目前经营中遇到的专门问题，提请总经理办公会例会讨论。
23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对公司的各种管理制度草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进行充分讨论。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对公司的各种管理制度草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进行充分讨论。
24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本着高效、严肃、节约的原则，适当控制会议的时间。与会人员应避免个人工作对例会进展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应本着高效、严肃、节约的原则，适当控制会议的时间。与会人员应避免个人工作对会议进展的影响。
25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并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资料。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并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资料。

## 十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b>财务、管理、法律</b>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2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上市公司</b>董事<b>会</b>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b>四十六</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b>公司现任监事</b>；                      (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公司</b>董事<b>会</b>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b>七十八</b>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b>深圳</b>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b>深圳</b>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3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b>代行后</b>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4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b>订</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b>和股东资料管理</b>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证券服务机构</b>、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b>大会</b>，参加股东<b>大会</b>、<b>董事会会议</b>、<b>监事会会议</b>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b>定</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b>组织和协调</b>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中介机构</b>、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b>会议</b>，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p>

	<p>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六)组织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p> <p>(八)督促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p> <p>(八)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b>董事</b>、<b>高级管理人员</b>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5	<p>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b>有关文件</b>,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并要求<b>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b>和信息。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b>涉及信息披露</b>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b>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b>。</p> <p>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6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7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p> <p>(一)董事会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b>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b></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p> <p>(一)董事会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p>

	<p>件)；</p> <p>(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8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议终止聘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聘任：</p> <p>(一)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9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辞职、离职或不能履职时，应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做好交接工作。被解聘或辞职、离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的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辞职、离职或不能履职时，应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做好交接工作。被解聘或辞职、离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的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p>

## 十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b>证券监管部门</b>、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证券交易所</b>”)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b>证券监管部门</b>或<b>证券交易所</b>的行为。</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深交所</b>”)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b>证券监管部门</b>或<b>深交所</b>的行为。</p>
3	<p>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b>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b></p>
4	<p>第四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5	<p>第五条 ……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b>证券交易所</b>并立即公告。</p>	<p>第五条 ……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b>深交所</b>并立即公告。</p>
6	<p>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b>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b>。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b>筹划阶段重大事项</b>的保密工作……</p>	<p>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b></p>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 <b>重大事项筹划阶段</b> 的保密工作……
7	<p>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b>证券交易所</b>，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b>深交所</b>，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b>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b></p>
8	<p>第十一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b>证券交易所</b>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和临时报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p> <p>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b>证券交易所</b>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b>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b>深交所</b>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和临时报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p> <p>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b>深交所</b>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b>深交所</b>报告。</p>
9	<p>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p> <p>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b>证券交易所</b>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b>证券交易所</b>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b>证券交易所</b>问询的义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p> <p>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b>深交所</b>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b>股票上市规则</b>》的规定和<b>深交所</b>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b>深交所</b>问询的义务。</p>
10	<p>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b>证券交易所</b>问询，或者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b>证券交易所</b>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b>证券交易所</b>认为必要的，<b>证券交易所</b>可以采取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p>	<p>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b>深交所</b>问询，或者未按照《<b>股票上市规则</b>》的规定和<b>深交所</b>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b>深交所</b>认为必要的，<b>深交所</b>可以采取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p>
11	<p>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p> <p>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b>证券交易所</b>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p>	<p>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或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p> <p>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b>深交所</b>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p>
12	<p>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盖章……</p>	<p>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盖章……</p>
13	<p>第十七条 证券注册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b>证券交易所</b>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向<b>证券交</b></p>	<p>第十七条 证券注册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b>深交所</b>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向<b>深交所</b>报告，并</p>

	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14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b>证券交易所</b> 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在 <b>证券交易所</b> 网站预先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b>深交所</b> 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在 <b>深交所</b> 网站预先披露……
15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 <b>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 <b>证券交易所</b> 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 <b>深交所</b> 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 <b>深交所</b> 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16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五)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全文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 <b>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 <b>季度</b> 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全文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 <b>深交所</b> 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全文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 <b>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制成全文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 <b>深交所</b> 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b>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b>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 <b>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格式和内容按中国证监会和 <b>深交所</b> 的规定与要求编制。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b>证券交易所</b> 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 ，说明董事会的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b>深交所</b> 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b>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b>

	<p>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21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b>证券交易所</b>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p> <p>公司应当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b>证券交易所</b>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b>证券交易所</b>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b>证券交易所</b>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b>深交所</b>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p> <p>公司应当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b>深交所</b>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b>深交所</b>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b>深交所</b>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p>
22	<p>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b>深交所</b>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23	<p>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p>	<p>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24	<p>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p> <p>（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b>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b>；</p> <p>（二）<b>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b>；</p> <p>（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四）中国证监会和<b>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b>深交所</b>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p> <p>（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二）<b>董事会决议</b>；</p> <p>（三）<b>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b>；</p> <p>（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p> <p>（五）中国证监会和<b>深交所</b>要求的其他文件。</p>

25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全文和摘要，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定期报告摘要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全文。</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全文和摘要，经深交所登记后，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并经公司选定的媒体上刊登定期报告摘要并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全文。</p>
26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如下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登记手续时，应向深交所提供如下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27	<p>第四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 （十四）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六）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二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第四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七）公司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五）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八）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九）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一）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二十四)获得大额<b>政府补贴</b>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b>额外收益</b>；</p> <p>(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 <b>变更</b>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二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二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六)获得<b>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b>，可能对公司的<b>资产、负债、权益</b>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七)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重大自主变更</b>；</p> <p>(二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三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b>或者</b>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b>监事</b><b>或者</b>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b>并报告</b>时。</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b>或者应当知悉</b>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29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下午收市后通过<b>证券交易所在</b>指定媒体上披露临时报告。</p> <p>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向<b>证券交易所</b>申请相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者市场交易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p> <p>……</p> <p>(四)中国证监会或者<b>证券交易所</b>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下午收市后通过<b>深交所</b>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临时报告。</p> <p>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向<b>深交所</b>申请相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者市场交易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p> <p>……</p> <p>(四)中国证监会或者<b>深交所</b>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p>
30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b>证券交易所</b>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本制度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b>股票</b>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b>深交所</b>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b>股票</b>上市规则》、本制度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p>
31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b>监事会</b><b>或者</b>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p>
32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下列文件：</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b>深交所</b>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p> <p>(三)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 <b>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p> <p>(三)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p> <p>(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 <b>深交所</b>要求的其他文件。</p>
33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p> <p>.....</p> <p>(五)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p> <p>.....</p> <p>(十四) <b>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p> <p>.....</p> <p>(五) 交易需经股东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p> <p>.....</p> <p>(十四) <b>深交所</b>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34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b>证券交易所</b>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b>深交所</b>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b>股票</b>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35	<p>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本制度第五十条所列文件；</p> <p>(三)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p> <p>(四) <b>证券交易所</b>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b>深交所</b>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本制度第五十条所列文件；</p> <p>(三)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p> <p>(四) <b>深交所</b>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36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b>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b>深交所</b>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37	<p>第五十六条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六条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按照《<b>股票</b>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38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b>证券交易所</b>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b>深交所</b>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39	<p>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b>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b>深交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40	<p>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b>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b>；<b>董事会秘书</b>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b>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b>董事会秘书</b>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41	<p>第六十五条 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b>督促</b></p>

	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2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p>
43	<p>第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44		第七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45		第七十四条 外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涉及财务数据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46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47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内容。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
48		第七十七条 对于未在公司公告前使用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而无法律依据需要报送的信息,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49		第七十八条 公司需向外部单位(有法律法规依据者除外)报送年报相关信息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年报披露的时间。
50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机构和部门报送信息时,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51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52		第八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53		第八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所获取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54		第八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55		第八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6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57	第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八十五条 公司以深交所网站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并经公司选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8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或巨潮资讯网网站。	第八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除载于上述媒体之外，还应载于深交所或巨潮资讯网网站。
59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其主要内容应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内容完全一致，且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其主要内容应与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完全一致，且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的情形除外。
60	第八章 信息披露豁免、暂缓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管理
61	第七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删除此条
62	第七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	删除此条

	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63		第八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64		第八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65		第九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66		第九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67		第九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68		第九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69		第九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70		第九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

		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71		第九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72		第九十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73		第九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74		第九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为：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相关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就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对相关事项作最终审批，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75		第十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76		<p>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p> <p>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p> <p>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责任追究相关的资料，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按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p> <p>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p>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中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六）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七）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度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p> <p>（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p> <p>（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扰责任追究调查的；</p> <p>（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p> <p>（四）多次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p> <p>（五）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p> <p>（六）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p> <p>（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p> <p>（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p> <p>（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p>

		<p>(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p> <p>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责任追究的形式:</p> <p>(一) 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赔偿损失等经济处罚;</p> <p>(四)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p> <p>(五) 解除劳动合同。</p>
77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以附加一定的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具体确定。</p>
78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章规定执行。</p>
79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第十一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80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81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82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83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84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时亦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 十七、《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以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效率为目的。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b>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证券投资。</b></p>	<p>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以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效率为目的。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p>
3	<p>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取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备忘录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证券投资决议后,证券投资账户资金的转存和转取必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p>
4	<p>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未达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三)未达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5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证券账户的日</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证券账户的日常</p>

	常管理及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	管理及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
6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对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对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7	第二十七条 <b>监事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b>	

## 十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3	<p>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p>	<p>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p>
4	<p>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p> <p>(六) 新媒体平台;</p> <p>(七) 投资者说明会;</p> <p>(八) 一对一沟通;</p> <p>(九) 邮寄资料;</p> <p>(十) 电话咨询;</p> <p>(十一) 传真;</p> <p>(十二)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十三)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四) 现场参观;</p> <p>(十五) 路演;</p> <p>(十六) 投资者调研;</p> <p>(十七) 证券分析师调研;</p> <p>(十八) 监管部门组织投资者接待活动等。</p>	<p>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会;</p> <p>(三) 公司官方网站;</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平台);</p> <p>(六) 新媒体平台;</p> <p>(七) 投资者说明会;</p> <p>(八) 一对一沟通;</p> <p>(九) 电子邮箱;</p> <p>(十) 电话咨询;</p> <p>(十一) 传真;</p> <p>(十二)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三) 现场参观;</p> <p>(十四) 路演;</p> <p>(十五) 投资者调研;</p> <p>(十六) 证券分析师调研;</p> <p>(十七) 监管部门组织投资者接待活动等。</p>
5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p>

	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6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7	第十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要求,予以解答、澄清或公告,其次还可以视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	
8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9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10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11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12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13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可以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现场参观或座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可以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现场参观或座谈。
14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15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16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17	第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
18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负责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负责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

	<p>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咨询。</p> <p>（二）定期报告：负责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四）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报材料、备查文件的编制工作。</p> <p>（五）公共关系：建立、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九）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p> <p>（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p> <p>（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咨询。</p> <p>（二）定期报告：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四）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报材料、备查文件的编制工作。</p> <p>（五）公共关系：建立、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九）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p> <p>（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p> <p>（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19	<p>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p> <p>（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p> <p>（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p> <p>（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p> <p>（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p> <p>（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p>
20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和要求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要求

21	<p>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p>
2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p> <p>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23	<p>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公司正式发布公告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p>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公司正式发布公告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p>
2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25	<p>第二十八条……</p>	<p>第三十二条……</p>

26	第二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能在个人网站、博客、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发布公司任何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能在个人网站、博客、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发布公司任何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27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28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 十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三条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3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监管工作，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入档、披露、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入档、披露、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p>
4	<p>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p>
5	<p>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未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站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并经公司选定的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6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七）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p>

	<p>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六)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七)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p> <p>(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p> <p>(三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六)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七)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p> <p>(十八)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九)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p> <p>(二十)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p> <p>(二十一)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p> <p>(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p> <p>(三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p> <p>(三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7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i> <li>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i> <li>3、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4、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li> <li>5、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li> <li>6、其他因工作原因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li> <li>7、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li> </ol>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li> <li>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策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li> <li>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li> </ol>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i> <li>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i> <li>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4、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5、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li> <li>6、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li> <li>7、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li> <li>8、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li> </ol>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2、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li> </ol>

	<p>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p>	<p>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策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p> <p>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p>
8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一) 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事项相关文件时，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p> <p>1、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p> <p>2、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4、“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5股以上(含5股)。</p> <p>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p> <p>6、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7、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p> <p>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的，公司除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关情况外，还应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有关情况。</p> <p>(三) 出现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的，应同时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一)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p> <p>1、重大资产重组；</p> <p>2、高比例送转股份；</p> <p>3、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4、要约收购；</p> <p>5、证券发行；</p> <p>6、合并、分立、分拆上市；</p> <p>7、股份回购；</p> <p>8、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9、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10、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 出现上述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同时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p>
9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p> <p>3、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进行报备。</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p> <p>3、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p>

	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0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b>证券账户</b> ，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b>保密条款</b> 。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11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 <b>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 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 <b>相关监管机构</b> 备案。
12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13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若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在出现股价异动情况后三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 <b>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 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若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在出现股价异动情况后三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 <b>相关监管机构</b> 报备。
14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其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要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要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7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 <b>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 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 <b>相关监管机构</b> 备案。
18	第三十一条 非公司 <b>内部</b> 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予相应	第三十一条 非公司 <b>内部内幕</b> 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予相应

	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四川省证监局。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0	<p>附件一：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th> <th>身份证号码和股东代码</th> <th>所在单位/部门</th> <th>职务/岗位</th> <th>知悉内幕信息时间</th> <th>知悉内幕信息地点</th> <th>知悉内幕信息方式</th> <th>内幕信息内容</th> <th>内幕信息所处阶段</th> <th>内幕信息公开时间</th> <th>登记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公司简称：浩物股份 公司代码：000757 法定代 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和股东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p>附件一：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th> <th>身份证号码</th> <th>所在单位/部门</th> <th>职务/岗位</th> <th>知悉内幕信息时间</th> <th>知悉内幕信息地点</th> <th>知悉内幕信息方式</th> <th>内幕信息内容</th> <th>内幕信息所处阶段</th> <th>内幕信息公开时间</th> <th>登记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公司简称：浩物股份 公司代码：000757 公司盖 章： 注： .....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和股东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 二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章 总则</b>
2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信息传递、收集与管理,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删除此条
4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5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 (三)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内部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人员。 如果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6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	删除此条

	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承办此项工作。	
7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8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及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9	<p>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p> <p>(一)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要会议包括:</p> <p>(一)公司或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如有,下同)、股东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公司及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p> <p>(三)有关各方拟就重大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协商或者谈判的。</p>
10	<p>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公司就己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p> <p>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删除此条

11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p>
12	<p>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子公司的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的两个工作日上报。</p>	<p>删除此条</p>
13	<p>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范围内及各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p> <p>（一）董事会决议；</p> <p>（二）监事会决议；</p> <p>（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p> <p>（四）股东大会决议；</p> <p>（五）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p> <p>（六）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报告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资产；</li> <li>2、出售资产；</li> <li>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li> <li>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li> <li>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li> <li>11、签订许可协议；</li> <li>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ol> <p>（七）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li> <li>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3、销售产品、商品；</li> <li>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6、存贷款业务；</li> <li>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li> <li>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li> </ol>	<p>第七条 重大交易事项</p> <p>（一）除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资产；</li> <li>2、出售资产；</li> <li>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li> <li>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li> <li>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li> <li>11、签订许可协议；</li> <li>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ol> <p>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公司或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li> </ol>

<p>事项。</p> <p>(八)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九) 变更技改资金投资项目;</p> <p>(十)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十一)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p> <p>(十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p> <p>(十四) 公司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遭受重大损失;</li> <li>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li> <li>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li> <li>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li> <li>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li> <li>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li> <li>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li> <li>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li> <li>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li> <li>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li> <li>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li> <li>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li> <li>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li> </ol> <p>(十五)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十六)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七)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p> <p>(十八)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一)中所涉及的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报告标准。</p> <p>(三)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li> <li>2、接受劳务;</li> <li>3、出售产品、商品;</li> <li>4、提供劳务;</li> <li>5、工程承包;</li> <li>6、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li> </ol> <p>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 仍包括在内。</p> <p><b>第八条 关联交易</b></p> <p>(一)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li> <li>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3、销售产品、商品;</li> <li>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6、存贷款业务;</li> <li>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li> <li>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li> </ol> <p>(二)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及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li> <li>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li> </ol>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适用上述报告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li> <li>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li> </ol>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	--

<p>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p> <p>(二十)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p> <p>(二十一)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二十二)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十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p> <p>(二十四)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条</b>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b>第九条 诉讼和仲裁事项</b></p> <p>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p> <p>(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p> <p>(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p> <p><b>第十条 重大风险</b></p> <p>发生下列重大风险情形的事项时,应及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li> <li>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li> <li>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li> <li>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li> <li>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li> <li>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li> <li>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li> <li>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li> <li>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li> <li>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li> <li>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li> </ol>
--	--

<p>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p>	<p><b>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b></p> <p>（一）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b>（三）分配股利、增资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b></p> <p><b>（四）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p> <p>（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p> <p>（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p> <p><b>（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九）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b>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p> <p><b>（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p> <p>（十一）变更技改资金投资项目；</p> <p>（十二）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p> <p>（十五）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p> <p>（十六）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七）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八）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4</p>	<p><b>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与责任</b></p>

15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起重大误解。
16		第十三条 应按照以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单位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17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删除此条
18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重大信息及资料后,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及时将信息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审核并作披露。
19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工作及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20		第十六条 相关报告义务人或重大信息知情人员在重大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

		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十四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董事会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董事会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
22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时，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3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 二十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以下简称“<b>《公司法》</b>”）、《<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以下简称“<b>《证券法》</b>”）、《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b>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b>和</b>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p>
3	<p>第三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b>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b></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b>和</b>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b>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b>的所有公司股份。<b>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b></p>
4	<p>第四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及前述人员的<b>配偶</b>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b>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b>，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b>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b>，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b>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b>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b>相关</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5	<p>第五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及前述人员的<b>配偶</b>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b>30</b>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b>30</b>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b>10</b>日内；</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b>和</b>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b>15</b>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b>15</b>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b>5</b>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交易价格</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6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p> <p>(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p> <p>(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p> <p>(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六)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七)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p> <p>1、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p> <p>2、本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8	<p>第八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p>	
9	<p>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p>	<p>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p>
10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11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p> <p>(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p>
12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p>

		<p>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13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14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15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公司高层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p>	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者其他组织。
16	<p>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17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前款规定的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18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19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p>

	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 <b>本公司</b> 股份予以锁定。	资料 <b>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 ,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20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21	第十九条 因公司 <b>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b> 等情形,对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 <b>本公司</b> 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 <b>附加</b> 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b>或行权</b> 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b>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 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 <b>或者</b> 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b>申请并由</b>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b>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b>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23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b>本公司</b> 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24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 <b>本公司</b> 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25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b>本公司</b> 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26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 <b>从事</b> 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 <b>深圳</b> 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b> 融资融券交易。
27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和 <b>证券事务代表</b> 的身份及所持 <b>本公司</b> 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28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29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30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 二十二、《参股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五条 公司<b>总经理办公室</b>为参股公司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履行参股公司管理职责;</li> <li>2、负责参股公司管理文件传递;</li> <li>3、负责<b>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关参股公司议案的提出</b>;</li> <li>4、<b>出具委派参加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及委派至参股公司任职人员的公司文件。</b></li> </ol>	<p>第五条 公司<b>战略投资部</b>为参股公司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履行参股公司管理职责;</li> <li>2、负责参股公司管理文件传递;</li> <li>3、负责<b>提出参股公司相关议案,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b>;</li> <li>4、<b>审查参股公司发展规划</b>;</li> <li>5、<b>审查参股公司投资管理方案、计划等。</b></li> </ol>
3		<p><b>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出具外派人员任职文件及外派人员参加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适用,下同)表决文件;负责参股公司有关决议、会议纪要备案存档。</b></p>
4	第六条 ……	第七条 ……
5	<p>第七条 ……</p> <p>1、依照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参股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财务分析,提出改善经营的建议; ……</p>	<p><b>第八条 ……</b></p> <p><b>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参股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财务分析,提出改善经营的建议; ……</b></p>
6	<p>第八条 公司<b>经营管理部</b>负责对参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展规划及投资等进行研究分析,具体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参股公司发展规划;</li> <li>2、审查参股公司投资管理方案、计划等;</li> <li>3、应当由<b>经营管理部</b>履行的其他职责。</li> </ol>	删除此条
7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参股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b>和报告</b>,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参股公司<b>报告</b>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	<p>第十条 公司其他<b>相关业务</b>部门,依照职责范围,履行<b>公司</b>对参股公司<b>管理</b>的相关业务。</p>	<p>第十条 公司其他<b>职能部门</b>,依照职责范围,履行对参股公司<b>相关业务</b>的<b>管理</b>。</p>
9	<p>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拟由参股公司股东会(<b>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p>	<p>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拟由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结合外派</p>

	项,结合外派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议,进行审议并出具公司的意见。	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议,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
10	第十二条 …… 1、通过外派人员以及授权股东代表参加参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参股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等职能; 2、通过职能部门对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等渠道进行管理。 ……	第十二条 …… 1、通过外派人员以及授权股东代表参加参股公司股东会等形式,对参股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等职能; 2、通过职能部门对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等渠道进行管理。 ……
11	第十三条 …… 3、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查阅、复制参股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参股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十三条 …… 3、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并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查阅、复制参股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参股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2	第十四条 参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外派人员须在接到会议通知的1个工作日之内将会议资料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应及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外派人员须如实按照公司意见进行表决,并及时将决议、会议纪要等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备案存档。 在同一派驻企业派出人员两人以上的,由公司指定其中一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由第一责任人负责将资料、文件等及时报送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及派驻公司情况等。	第十四条 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外派人员须在接到会议通知的1个工作日之内将会议资料报送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部应及时将上述资料形成议案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外派人员须如实按照公司意见进行表决,并及时将参股公司相关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备案存档。 在同一派驻企业派出人员两人及以上的,由公司指定其中一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由第一责任人负责将资料、文件等及时报送战略投资部,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及派驻公司情况等。
13	第十五条 参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除及时报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外,同时应将相关议案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战略投资部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除及时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外,同时应将相关议案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14	第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和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派人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派人员:

	<p>1、《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3、……</p> <p>4、……</p>	<p>1、《公司法》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2、……</p> <p>3、……</p>
16	<p>第十九条 外派人员（包括新任、连任、继任、改任）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核、批准，按下列程序进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推荐，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p>	<p>第十九条 外派人员（包括新任、连任、继任、改任）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核、批准，按下列程序进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推荐，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17	<p>第二十条 外派人员候选人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发推荐、提名公函至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参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推荐、委派的人员履行相应的法定选、聘程序。</p>	<p>第二十条 拟外派人员候选人经总经理办公会通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发推荐、提名公函至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参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推荐、委派的人员履行相应的法定选、聘程序。</p>
18	<p>第二十七条 外派人员须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履行对派驻公司的投后其他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外派人员须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履行对派驻公司的其他管理工作。</p>
19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 二十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公司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p>	<p>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公司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p>
2	<p>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p>	<p>第七条 公司应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p>
3	<p>第九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p> <p>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p>	<p>第九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p> <p>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p>
4	<p>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和完善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p>	<p>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和完善印章使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p>
5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风控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风控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p>
6	<p>第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p> <p>1.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p> <p>2.……</p> <p>3.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第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p> <p>1.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p> <p>2.……</p> <p>3.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p> <p>4.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5.……</p>	<p>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p> <p>4.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5.……</p>
7	<p>第十九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p>	<p>第十九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p>
8	<p>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第二十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9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关联股东投票前，提醒其须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p>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关联股东投票前，提醒其须回避表决。</p>
1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p> <p>4.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符合以下情况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3）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p> <p>4.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符合以下情况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3）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p>

	<p>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p>	<p>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p>
1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并由财务部定期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并由财务部定期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12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p>
1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产质量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p> <p>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产质量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p> <p>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1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p> <p>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p> <p>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p>
15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由其提出请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完成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由其提出请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p> <p>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p> <p>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p>
17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风控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风控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p>
18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p>
19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p>
20	<p>第四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权限、执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p>
21	<p>第五十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生产</p>	<p>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时，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p>

	品投资规模。	
22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 <b>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实施并跟踪</b> 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 <b>要</b> 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 <b>应指派专人</b> 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 <b>应</b> 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3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风控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审计委员会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b>并抄报监事会</b>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风控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审计委员会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4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b>公司监事会对此报告发表意见</b>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b>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25	第六十五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要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五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要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对该事项的意见 <b>及所依据的材料</b> ;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二十四、《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审计机构设置</p> <p>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是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风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b>审计委员会</b>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制度第三条所述公司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制度的,由董事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p>第六条 审计机构设置</p> <p>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是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风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b>董</b>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制度第三条所述公司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制度的,由董事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2	<p>第十三条 审计风控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及相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第十三条 审计风控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及相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b>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b>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b>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b>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b>业绩预告</b>、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p> <p>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b>如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b></p> <p>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b>5.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的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p>
3	<p>第十四条 审计风控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p> <p>1.……</p> <p>10.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b>委托社会审计组织</b>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p> <p>11.……</p>	<p>第十四条 审计风控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p> <p>1.……</p> <p>10.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b>聘请会计师事务所</b>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p> <p>11.……</p>

4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八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b>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审计</b>、其他审计。</p> <p>1.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价。</p> <p>2.……</p> <p>3.……</p> <p>4.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承包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认为重大的合同,审计部门应当参与合同前期审查。</p> <p>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b>内部审计部门</b>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p> <p>6.……</p> <p><b>7.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及管理层提交的年度内部控制测试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交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报告。</b></p> <p>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p>	<p>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p> <p>1.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价。</p> <p>2.……</p> <p>3.……</p> <p>4.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承包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认为重大的合同,审计<b>风控部</b>应当参与合同前期审查。</p> <p>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b>风控部</b>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p> <p>6.……</p> <p><b>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b></p>
---	---	--

## 二十五、《反舞弊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p>	<p>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p>
2	<p>第五条 损害本公司正当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外人员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使本公司、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股东利益。</p> <p>舞弊的主要形式有：</p> <p>（一）……</p> <p>（十一）本公司董事、<b>监事</b>、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滥用职权；</p> <p>……</p>	<p>第五条 损害本公司正当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外人员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使本公司、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股东利益。</p> <p>舞弊的主要形式有：</p> <p>（一）……</p> <p>（十一）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滥用职权；</p> <p>……</p>
3	<p>第六条 本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本公司管理层承担对公司跨部门的和全面的反舞弊工作协调和指导工作；本公司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p>	<p>第六条 本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本公司管理层承担对公司跨部门和全面反舞弊工作协调和指导工作；本公司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p>
4	<p>第七条 本公司管理层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p>	<p>第七条 本公司管理层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p>
5	<p>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b>做</b>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b>报告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b>作</b>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等事项。</p>

6	<p>第十四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b>被控但</b>未经证实的举报, 将视其轻重缓急, 会同公司<b>审计风控部</b>、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可以由<b>董事会</b>、<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批准后, 由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 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 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牵涉<b>董事会</b>、<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未经证实的举报, 将视其轻重缓急, 会同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可以由<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批准后, 由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 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 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牵涉<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成员的, 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p>
7	<p>第十六条 管理层应每年至少一次向<b>董事会</b>、<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也可以依照<b>董事会</b>、<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针对本公司管理层及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开展的工作, <b>董事会</b>、<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p>	<p>第十六条 管理层应每年至少一次向<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也可以依照<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针对本公司管理层及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开展的工作, <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p>
8	<p>第十七条 <b>董事会</b>、<b>监事会</b>、审计委员会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 应留有书面记录; 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 并妥善保管备查。</p>	<p>第十七条 <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 应留有书面记录; 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 并妥善保管备查。</p>

##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p>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2	<p>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p>	<p>第四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p>
3	<p>第五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以下资格： （一）…… （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p>	<p>第五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以下资格： （一）…… （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p>
4	<p>第八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b>审计委员会提出</b>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初步审查、整理，<b>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b>；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15%。 （三）<b>审计委员会</b>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根据拟聘用结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b>公司</b>董事会<b>审议</b>。</p>	<p>第八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b>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初步审查、整理。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b>40%</b>，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b>15%</b>。 （三）<b>审计风控部</b>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根据拟聘用结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b>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b>后，<b>上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b>。</p>
5	<p>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可连续聘任。</p>	<p>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可连续聘任。</p>

6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7	<p>第十三条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p>第十三条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8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p>
9	<p>第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p>	<p>第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p>

## 二十七、《筹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p> <p>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计划金额，若与本公司当期的借款余额之和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应提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b>股东大会</b>批准。其中，子公司的对外借款应获得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并上报本公司批准。</p> <p>权益性融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和<b>股东大会</b>批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第六条……</p> <p>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计划金额，若与本公司当期的借款余额之和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应提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b>股东会</b>批准。其中，子公司的对外借款应获得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并上报本公司批准。</p> <p>权益性融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和<b>股东会</b>批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2	<p>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方案，经董事会、<b>股东大会</b>审议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p>	<p>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方案，经董事会、<b>股东会</b>审议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p>
3	<p>第十四条 财务部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科目，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筹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从而有效地担负起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责任。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末，与相关的银行进行账务核对工作，同时，至少要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打印本公司的<b>贷款卡记录</b>，并与本公司的财务账面进行核对，对于不符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相应的处理。</p>	<p>第十四条 财务部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科目，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筹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从而有效地担负起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责任。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末，与相关的银行进行账务核对工作，同时，至少要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打印本公司的<b>征信报告</b>，并与本公司的财务账面进行核对，对于不符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相应的处理。</p>
4	<p>第十五条……</p> <p>首先，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必须事先根据《<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b>》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获得相应批准机构或人员的批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p> <p>……</p>	<p>第十五条……</p> <p>首先，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必须事先根据《<b>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b>》《<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获得相应批准机构或人员的批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p> <p>……</p>
5	<p>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的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及来源等内容，了解有关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及时计算利息或股利，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本</p>	<p>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的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及来源等内容，了解有关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及时计算利息或股利，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根据<b>股东会</b>决议及时发放</p>

	息，根据 <b>股东大会</b> 决议及时发放股利，维护企业良好的信用形象。	股利，维护企业良好的信用形象。
6	第十八条 权益性筹资活动及债券筹资由 <b>监事会</b>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权；一般债务性筹资活动由审计风控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十八条 权益性筹资活动及债券筹资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权；一般债务性筹资活动由审计风控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五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更正会计差错，由财务部负责事项研究、草拟有关方案、文件以及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沟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咨询沟通工作，按有关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贯彻执行。</p>	<p>第五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更正会计差错，由财务部负责事项研究、草拟有关方案、文件以及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沟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咨询沟通工作，按有关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通过后贯彻执行。</p>
3	<p>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 （四）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4	<p>第九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p>	<p>第九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有关申请报告至少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 （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沟通意见和建议； .....</p>
5	<p>第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p>	<p>第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p>

	<p>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p> <p>公司拟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必须发表意见。变更事项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应当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p>	<p>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p> <p>公司拟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必须发表意见。变更事项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还应当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p>
6	<p>第十一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董事会议案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本条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p>	<p>第十一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出具专项意见：</p> <p>……</p> <p>本条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p>
7	<p>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的专项意见：</p> <p>……</p> <p>本条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p>	<p>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p> <p>……</p> <p>本条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p>
8	<p>第十三条 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适用于以下情形：</p> <p>（一）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p>	<p>第十三条 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适用于以下情形：</p> <p>（一）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p>

	<p>(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b>定期报告</b>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b>其他情形</b>。</p>	<p>(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b>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b>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b>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b>。</p>
9	第十四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b>股票上市规则</b> 的要求。	第十四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 <b>所有有关信息披露规范</b> 的要求。
10	第十五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 <b>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 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 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11	第十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b>监事会、股东大会</b> 等审批程序,也未按相关要求 <b>进行信息披露</b> 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b>股东会</b> 等审批程序,也未按相关要求 <b>进行信息披露</b> 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12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会计制度</b>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p>.....</p> <p>(三) <b>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b></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b>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p>.....</p> <p>(三) <b>如果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对此情况进行的说明;</b></p>
13	<p>第十八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b>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决议</b>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b>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b></p> <p>(五) <b>审计委员会意见、监事会意见;</b></p> <p>(六) <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b></p> <p>(七) <b>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b></p>	<p>第十八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b>审计委员会意见;</b></p> <p>(五) <b>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b></p> <p>(六) <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会审批的情形);</b></p> <p>(七) <b>关于股东会审议的安排(适用于需股东会审批的情形);</b></p>
14	<p>第二十条 公司如出现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差错,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有关的更正公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p> <p>.....</p> <p>(二)更正事项对公司<b>财务状况</b>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p>	<p>第二十条 公司如出现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差错,应当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有关的更正公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p> <p>.....</p> <p>(二)更正事项对公司<b>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b>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b>如果更正事</b></p>

	<p>(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果更正后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应当同时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如果公司对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 45 天内披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p> <p>(四)更正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p> <p>(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p> <p>(四)更正后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p>
15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p> <p>(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p> <p>(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p> <p>(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p> <p>(一)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p> <p>(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p> <p>(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p>
16	<p>第二十二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体字显示。</p>	<p>第二十二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色加粗字显示。</p>
17	<p>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年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可以不披露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年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影响,可以不披露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信息。</p>
18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p> <p>(一)定期报告,是指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后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p> <p>(八)重要会计估计,是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要的会计估计,包括:</p> <p>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p> <p>(一)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p> <p>(八)重要会计估计,是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重要的会计估计,包括:</p> <p>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p>

	<p>2、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p> <p>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p> <p>4、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p> <p>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p> <p>6、其他重要会计估计。</p>	<p>2、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p> <p>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p> <p>4、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p> <p>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p> <p>6、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p> <p>7、承租人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p> <p>8、其他重要会计估计。</p>
--	---	---

## 二十九、《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目标</p> <p>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防范不当编制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借以提升改进管理、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目标</p> <p>为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防范不当编制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借以提升改进管理、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定义</p> <p>.....</p> <p>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p>	<p>第二条 定义</p> <p>.....</p> <p>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p>
3	<p>第八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应当对交易或事项所属的会计期间实施有效控制。对故意漏记或多记、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p>	<p>第八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应当对交易或事项所属的会计期间实施有效控制。对故意漏记或多记、提前确认或推迟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p>
4	<p>第九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本期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分析、评价，特别关注是否存在滥用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不恰当调整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改变原先做出的判断等情形；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p>	删除此条
5	<p>第十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并将清查、核实结果及其处理方法向公司董事会及相应机构报告，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事项，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p> <p>.....</p> <p>另外，各分、子公司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盘点或者定期清查，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质量。</p>	<p>第九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根据清查、核实结果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事项，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p> <p>.....</p>

6	<p>第十一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对当期有重要影响的<b>主要事项</b>，并确定<b>重大事项</b>的会计处理，对<b>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b>，财务部应当及时汇总上报财务总监。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p> <p>（一）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通常包括以前年度审计调整以及相关事项对当期影响、<b>会计准则制度的变化、新增业务和其他新发生事项</b>、年度内合并（汇总）报告范围等对财务报告的影响；</p> <p>（二）相关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重大会计事项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定期研究和分析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及时汇总上报给财务总监；</p> <p>（三）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计量等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事项时，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上报给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确认对当期有重要影响的<b>重大事项</b>，并确定其会计处理；对<b>本期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b>进行分析、评价，特别关注是否存在<b>滥用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不恰当调整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改变原先做出的判断等情形</b>。在编制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p> <p>（一）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通常包括以前年度审计调整以及相关事项对当期影响、<b>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变化、重大新增业务和其他新发生重大事项</b>、年度内合并（汇总）报告范围<b>变化</b>等对财务报告的影响；<b>财务部应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分析，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部门咨询沟通，对需要专业判断的重大事项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b></p> <p>（二）对于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计量等<b>重大会计估计事项</b>，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p>
7	<p>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p>	<p>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p>
8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情形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级收集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及内部核算单位的财务报告并审核，编制相应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p> <p>（三）财务部制定内部交易和事项核对表及填制要求，<b>报公司财务总监</b>审批后下发各分、子公司；</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情形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级收集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及内部核算单位的财务报告并审核，编制相应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p> <p>（三）财务部制定内部交易和事项核对表及填制要求，<b>按公司财务相关制度</b>经审批后下发各分、子公司；</p>
9	<p>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p>	<p>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p>
10	<p>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严格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标准和程序，聘请具有<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资料。</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严格<b>规定</b>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标准和程序，聘请具有<b>证券期货相关执业</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资料。</p>

11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p> <p>公司财务部负责沟通、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负责核对、校验审计后的汇总财务报告草稿;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最高负责人应与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其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沟通的情况及意见应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确认。</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p>
12	<p>第二十二条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表决通过后,方可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应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二十一条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b>董事会</b>表决通过后,方可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应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1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b>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b>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半年度报告。</p>
14	<p>第二十四条 负责财务报告人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密切配合,按照相关公司管理要求,适时准确地提供财务数据变动信息,做好财务报告披露前的准备。</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财务报告人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密切配合,按照相关公司管理要求,适时准确地提供财务数据变动信息,做好财务报告披露前的<b>准备工作</b>。</p>
15	<p>第二十五条 ……</p> <p>第二十六条 ……</p> <p>第二十七条 ……</p>	<p>第二十四条 ……</p> <p>第二十五条 ……</p> <p>第二十六条 ……</p>
16	<p>第二十八条 财务分析评价的岗位分工与职责安排:</p> <p>(一)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是财务分析评价的责任部门,由具体主管财务报告编制的会计人员进行评价分析,由<b>部门财务负责人</b>进行审核、修改后,方可上报公司财务部;</p> <p>(二)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对财务分析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p>	<p>第二十七条 财务分析评价的岗位分工与职责安排:</p> <p>(一)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是财务分析评价的责任部门,由具体主管财务报告编制的会计人员进行评价分析,由<b>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b>进行审核、修改后,方可上报公司财务部;</p> <p>(二)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b>对本单位的</b>财务分析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p>
17	<p>第二十九条 财务分析与评价工作的时间和内容规范:</p> <p>(一)公司的财务分析评价工作,应在当季财务</p>	<p>第二十八条 财务分析与评价工作的时间和内容规范:</p> <p>(一)公司的财务分析评价工作,应在当季财务</p>

	报表出来之后的次季 15 天前对上期的资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特定情况下根据 <b>公司需要也可不定期进行</b> ;	报表出来之后的次月 15 天内对上期的资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b>也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工作</b> ;
18	第三十条 ……	第二十九条 ……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传递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各项披露要求, 以保证公司财务部按规定要求组织编报, 降低由于披露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的潜在风险。	删除此条
20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条 ……
21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将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报告及时报送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决策和整改落实, 同时财务部负责监督、跟踪责任部门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反馈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将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报告及时报送 <b>相关</b>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决策和整改落实, 同时财务部负责监督、跟踪责任部门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反馈落实情况。

## 三十、《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法定义务。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法定义务。
3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4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5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6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

		<p>其他支出；</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p> <p>(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7	<p>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删除此条
8	<p>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p>	<p>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p>
9	<p>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p>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p>
10	<p>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对于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对于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申请冻结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11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p>

	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12	第十一条 ……	第十条 ……
13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14	第十三条 ……	第十二条 ……
15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并依照第十三条决策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并依照第十二条决策和实施。
16	第十五条 ……	第十四条 ……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对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7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定期上报与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定期上报与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18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 <b>控股股东</b>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19	第十八条 公司 <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 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 <b>控股股东</b> 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等，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 <b>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b> ，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 <b>股东大会</b> 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 <b>控股股东</b> 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 <b>股东大会</b>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七条 公司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等，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不同意或不行使上述职责时， <b>审计委员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b> ，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 <b>股东会</b> 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 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 <b>股东会</b>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20	第十九条 ……	第十八条 ……
21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三十一、《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集投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集投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p>
2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征集投票权，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享有征集投票权的组织或人员在征集公司股东对议案的投票权时，以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要约行为。</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征集投票权，是指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享有征集投票权的组织或人员在征集公司股东对议案的投票权时，以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要约行为。</p>
3	<p>第四条 以下组织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p>	<p>第四条 以下组织或人员可以<b>作为征集人</b>，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独立董事； （三）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b>投资者保护机构</b>”）。<b>公司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公开征集：</b>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p>
4	<p>第五条 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p>	<p>第五条 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但不得</b>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禁止</b>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b>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b>，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p>
5	<p>第六条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b>二分之一以上</b>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p>	<p>第六条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b>过半数</b>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p>
6	<p>第七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征集<b>投票权</b>的股东，应当将<b>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b>委托给同一征集人。</p>	<p>第七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b>公开征集</b>的股东，将<b>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b>，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b>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b>委托给同一征集人。</p>
7	<p>第八条 征集人和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对征集、委托投票行为和与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所有公示材料，负有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的责任，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八条 征集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格式指引</b>，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8		<p>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p>
9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其指定的邮箱、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化系统等，接收公开征集相关文件，并确保畅通有效。</p>
10		<p>第十二条 征集人启动公开征集活动，应当将拟披露的征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公告，经核查认为征集人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而拒绝披露的，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反馈不符合规定的证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召集人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公告后方取得证据证明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披露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11		<p>第十三条 征集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召集人、公司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公开征</p>

		集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 漏给第三人。
12		第十四条 征集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司应当建立公开征集活动档案，以电子或纸质 形式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13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制作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14	第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制作征集投票授权委 托书，并在规定的期间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接受征集投票的股东，可以从媒体 上复制或直接向征集人、公司索取征集投票权委 托书，进行填写和签署	
15	第十二条 征集人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应当详细说 明征集投票的方案，该方案中应当含有股东在委 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操作步 骤。	
16	第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 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 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 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17	第四章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章 征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8		第十五条 征集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征集人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及依法公开 征集的声明、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条 件的承诺； （二）征集事由及拟征集的股东权利； （三）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四）征集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 间的关联关系； （五）征集人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 关系； （六）征集主张及详细理由，并说明征集事项 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 （七）征集方案，包括拟征集股东权利的确权 日、征集期限、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和步骤、 股东需提交的材料及递交方式等； （八）股东授权委托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征集公告披露后，征集人出现不符合本细则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召集人披露 并取消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19		<p>第十六条 征集人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的，征集公告还应当包括授权委托情况、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与征集人和征集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p>
20		<p>第十七条 征集人征集提案权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披露提案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提案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提案事项有专项公告要求的，还应当同时披露专项公告。</p>
21		<p>第十八条 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备查文件包括：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征集人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征集公告涉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 公司股东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该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征集人为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身份证明和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其营业执照。</p>
22	<p>第十四条 股东作为征集人的，应当至少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如有）、前十名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状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征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三）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及意义；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方案（含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详细程序、被征集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提案人； （六）表决事项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系或互为条件； （七）征集人、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等相互之间以及与表决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p>	

	<p>(八) 征集人明确表明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及其理由；</p> <p>(九)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应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并且明示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被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人指示表明表决意见；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的，但不要求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被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明表决意见；</p> <p>(十) 征集人聘请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的名称、住所；经办律师或公证员的姓名、具体的通讯方式。</p>	
23	第十五条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4	第五章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五章 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要求
25	<p>第十六条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一) 填写须知；</p> <p>(二) 征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 征集人的身份及持股情况；</p> <p>(四) 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p> <p>(五)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中按自己选择的实际情况作好明确指明被征集人应如何投票方为有效的格式设计：当征集人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投票态度的，并且明示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投票态度一致的，被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人指示表明投票态度方为有效；当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投票态度的，但不要求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投票态度一致的，被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明投票态度；</p> <p>(六) 列示每一表决事项内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投票表格，供股东选择；</p> <p>(七) 对股东大会可能产生的临时提案，被征集人应向征集人作出如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八) 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表决事项，被征集人应明示征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p> <p>(九) 对选举董事、监事的委托书必须列出所有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姓名，并按照累积投票制规定的投票方法进行投票；</p> <p>(十)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以及送达地的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p> <p>(十一) 征集人应当亲自行使征集投票权，不得</p>	<p>第十九条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一) 授权委托事项；</p> <p>(二) 授权委托的权限；</p> <p>(三) 授权委托的期限以最近一期股东会为限；</p> <p>(四) 股东的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账户、持股数量、联系方式等；</p> <p>(五) 股东实际持股份额应以确权日为准、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的说明；</p> <p>(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股东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p>

	<p>转委托；</p> <p>(十二) 委托行为的法律后果；</p> <p>(十三) 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p> <p>(十四) 被征集人签章。</p>	
26	<p>第十七条 被征集人出具的委托书与下列附件同时使用、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签到经办人员与公司股东名册核实无误后方为有效：</p> <p>(一) 被征集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被征集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持股凭证；</p> <p>(二) 被征集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被征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p>	
27	<p>第十八条 被征集人的委托书及其附件，需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可以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委托专人或以其他可以签收确认的方式）至征集人聘请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由其签收后进行统计、见证，就被征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及明细资料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书或公证书；征集人应当亲自携带征集到的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或见证意见参加股东大会。</p>	
28	<p>第十九条 征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应为不同律师事务所。</p>	
29	<p>第二十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持下述相关文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p>	
30	<p>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时，应同时提供被征集人的委托书附件、其聘请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后，方能行使征集投票权。</p>	
31		<p>第二十条 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2 日前，将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材料提交召集人。</p> <p>征集人应当凭身份证明文件、符合条件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会，并严格按照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表决权。</p> <p>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征集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p> <p>(一) 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p>

		<p>(二)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p> <p>(三)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p> <p>(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p>
32		<p>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按规定披露：</p> <p>(一) 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条件；</p> <p>(二) 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是否合法合规；</p> <p>(三) 征集提案权时，征集结果是否满足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p> <p>其他应征集人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说明的事项。</p>
33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征集人所持有的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附件等参会依据性资料，由公司连同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等会议文件一并保存。</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结束时，征集人所持有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附件等参会依据性资料，由公司连同股东会会议纪录、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等会议文件一并保存。</p>

## 三十二、《内部问责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 <b>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公司 <b>经理层</b> 须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二条 公司 <b>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b> 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4	第三条 内部问责制度是指对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负责人，下同）和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过失或不作为，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三条 内部问责制度是指对 <b>公司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过失或不作为，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5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问责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问责对象为公司 <b>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 <b>子公司负责人</b> （以下统称“ <b>被问责人</b> ”）。
6	第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相应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四）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五）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第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 <b>董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相应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四）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五）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

	<p>(六)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 主观盲目决策,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p> <p>(七)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等重大信息的;</p> <p>(八)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行为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九) 管理不作为, 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p> <p>(十) 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或不按规定使用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p> <p>(十一) 本人或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包括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内幕交易等;</p> <p>(十二) 因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p> <p>(十三) 因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 被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示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 以及责令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撤销任职资格、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的;</p> <p>(十四) 因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 被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p> <p>(十五) 因违法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 以及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参加培训或考试、要求或建议更换有关人员、撤销任职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的;</p> <p>(十六) 因违法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p> <p>(十七) 违反公司或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p> <p>(十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p>	<p>成, 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p> <p>(六)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 主观盲目决策,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b></p> <p>(七)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等重大信息的;</p> <p>(八)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行为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九) 管理不作为, 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b>违纪</b>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p> <p>(十) <b>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的;</b> <b>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b></p> <p>(十二) <b>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b></p> <p>(十三) <b>违反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包括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等;</b></p> <p>(十四) <b>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 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b></p> <p>(十五) <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b></p>
7	<p>第四章 问责机构</p> <p>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内部问责机构, 负责内部问责发起、调查核实、确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内部问责监督执行; 一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非独立董事 (以下简称“负责</p>	

	<p>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受理举报、拟定调查小组人员、确定调查方案、监督执行等日常问责工作,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汇报问责工作开展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员工举报工作。</p> <p>第八条 当问责事项发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可以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董事和总经理组成,问责事项涉及总经理时,增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一名董事代替总经理组成调查小组,总经理回避;调查小组工作时有权抽调公司任何员工(被调查当事人除外)一起参与调查工作。</p> <p>第九条 调查小组在工作中如发现被调查人存在严重的经济问题或存在严重内控缺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通知审计委员会,并与之成立联合调查小组。</p>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问责对象作出问责决定,如该决定对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业绩等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作出问责决定时,应通知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应当列席相关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对整个会议决策过程以及对会后决定的执行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建议或意见。</p>	
8	<p>第十二条 问责措施包括:</p> <p>(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警告、记过;</p> <p>(四) 留用察看;</p> <p>(五) 提议调离岗位、停职、撤职;</p> <p>(六) 提议解除劳动合同。</p>	<p>第七条 问责措施包括:</p> <p>(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p> <p>(二) 通报批评;</p> <p>(三) 警告、记过;</p> <p>(四) 留用察看;</p> <p>(五) 提议调离岗位、停职、撤职;</p> <p>(六) 提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p>
9	<p>第十三条……</p> <p>第十四条……</p> <p>第十五条……</p>	<p>第八条……</p> <p>第九条……</p> <p>第十条……</p>
10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p> <p>(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p> <p>(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p> <p>(三) 确因意外或客观因素造成的;</p> <p>(四)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p> <p>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p> <p>(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p> <p>(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p> <p>(三) 确因意外或客观因素造成的;</p> <p>(四)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p> <p>(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p>

		(六) <b>公司董事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的其他情形的。</b>
11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p> <p>(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p> <p>(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p> <p>(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p> <p>(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p> <p>(五)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p> <p>(六)拒不执行<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b>董事会</b>处理决定的;</p> <p>(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p>	<p><b>第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p> <p>(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p> <p>(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p> <p>(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p> <p>(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p> <p>(五)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p> <p>(六)拒不执行<b>董事会</b>处理决定的;</p> <p>(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p>
12	<b>第十八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b>第十三条</b> 公司 <b>董事</b> 、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13	<b>第十九条</b> 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b>第十四条</b> 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14	<b>第二十条</b> 公司任何部门和员工均有权向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 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或不作为的情况。	<b>第十五条</b> 公司任何部门和员工均有权向 <b>董事会</b> 、 <b>总经理</b> 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或不作为的情况。
15		<b>第十六条</b> <b>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三名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b>
16		<b>第十七条</b>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材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b>
17		<b>第十八条</b> <b>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罢免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b>
18	<b>第二十一条</b>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无问责事项发生,并且随时接受举报人的举报。一旦发现问责事项线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调查小组,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对问责事项调查核实,并根据具体情况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制度规定,作</b>	

	出问责决定,决定应当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问责决定对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业绩等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9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20	第二十五條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申请复核。	第二十二條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申请复核。